

● 鎮咳、氣喘治療劑 ●

“大豐”

麻黃素

注射液

40 毫克 / 毫升

EPHEDRINE INJECTION

40mg/ml "T.F."

【成分】Each ml contains:

Ephedrine Hydrochloride.....40mg

【賦形劑】

Sodium Chloride, Benzyl Alcohol, Water for Injection

【臨床藥理】

1. Ephedrine 為兼具直接作用性與間接作用性的擬交感神經作用胺，主要作用在 α 與 β 的腎上腺素激導性接受體上。Ephedrine 的某些活性是由於正腎上腺素自貯藏部位釋出的刺激所致。

其作用機轉為：

A. 支氣管擴張劑：

Ephedrine 藉著 $\beta-2$ 腎上腺素激導性接受體之興奮而產生支氣管平滑肌鬆弛的作用，進而緩解輕度支氣管痙攣、增加肺活量、增進空氣交換並減少殘餘容量。

Ephedrine 亦可抑制抗原－誘生性組織胺的釋出。

B. 血管收縮劑：

Ephedrine 作用在鼻黏膜血管的 α －腎上腺素激導性接受體上，因此產生血管收縮作用而解除鼻充血。

C. 血管加壓劑：

Ephedrine 作用在心臟的 $\beta-1$ －腎上腺素激導性接受體上，經由對心肌收縮力增強的效應，而產生收縮力之增加，這種作用增加了心臟的輸出量，進而促使收縮壓與舒張壓的增高。Ephedrine 亦可作用在骨骼肌血管的 α －腎上腺素激導性接受體上，產生血管收縮作用，促使周邊血管阻力增加，可能因而產生加壓效應。

2. 本藥口服後15-60分鐘內產生支氣管擴張作用，並可持續藥效2-4小時，心臟效應及加壓效應的作用可高達4小時。但經由注射給藥時則作用期大約為1小時左右。

3. 本藥的半生期視尿液pH值而定。尿液pH值為5時，半生期約為3小時；尿液pH值為6.3時，半生期約為6小時。

4. 本藥係在肝臟代謝，經由腎臟排出，在酸性尿液下排泄加速。

【適應症】

支氣管性氣喘、血管運動神經性鼻炎、過敏性鼻炎、脊椎麻醉導致之急性低血壓。

【用法用量】

本藥限由醫師使用。

Ephedrine HCL注射液：

一般成人劑量：肌肉或皮下注射，25-50mg，必要時重覆給藥。

靜脈注射，5-25mg緩慢注射，必要時5-10分鐘再注射一次。

一般成人處方限量：每24小時可達150mg。

〔注意〕老年病人對於擬交感神經作用劑的效應較為敏感。

一般兒童劑量：肌肉或皮下注射，每公斤體重500mcg (0.5mg) 或每平方公尺體表面積16.7mg，每4-6小時一次。

【注意事項】

1. 病人若與其它擬交感神經作用藥(諸如Amphetamines、Epinephrine、Isoproterenol、Metapreterenol、Norepinephrine、Phenylephrine、Phenylpropanolamine、Pseudoephedrine、Terbutaline)過敏，亦可能會對本藥過敏。

2. 懷孕婦女使用本藥之安全性尚未確立，應就其使用之危險與效益加以考慮。

FDA Pregnancy Category (懷孕用藥級數)：*C

3. 哺乳婦女不宜使用本藥，因本藥可分泌至乳汁中，會對嬰兒造成危險。

4. 有下列醫療問題時，本藥之使用應小心考慮：

(1) 心血管疾病、包括心絞痛、心律不整或冠狀動脈功能不全。

(2) 糖尿病。

(3) 有閉角青光眼素質者。

(4) 高血壓。

(5) 甲狀腺機能亢進症。

(6) 前列腺肥大。

5. 使用本藥時，切忌服用超過處方指示用量。

6. 一天中的最後一個劑量應在就寢前幾小時服用，以使失眠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7. 經由靜脈給予本藥，宜緩慢注射。

8. 由於長期或過量使用本藥，會使病人對Ephedrine產生耐藥性，停服本藥幾天後再投服，即可恢復其藥效。

【相互作用】

1. 全身麻醉劑(尤其是Cyclopropane或Halogenated Hydrocarbons)或Digitalisglycosides與本藥合用時，會產生心律不整，因這些藥物可能使心肌對Ephedrine效應變得敏感。

2. Ergonovine、Methylegonovine或Oxytocin與本藥合用時，會引發嚴重高血壓。

3. Guanethidine與本藥合用時，會減弱其降血壓效應。

4. MAO抑制劑與本藥合用時，會增強Ephedrine的加壓效應，可能導致高血壓危急；因此，MAO抑制劑投用期中或投藥後14天內不應投用本藥。

5. Reserpine或Tricyclic antidepressants與本藥合用時，會減低Ephedrine的效應。

6. 其他類的擬交感神經作用劑與本藥合用時，會增加彼此的藥效和潛在副作用。

【副作用】

1. 使用本藥如有胸痛或心跳不規則或高劑量下發生的幻覺或情緒或心理變化時，應予醫療照應。

2. 使用本藥如有下列徵象持續發生時，亦應給予醫療照應：神經緊張、煩躁不安、入睡困難、排尿困難或疼痛、眩暈或頭昏眼花、溫熱感、頭痛、食慾不振、噁心、嘔吐、震顫、呼吸困難、盜汗、異常蒼白、心跳異常快速及虛弱等。

【保存條件】

應貯於陰涼(15-30°C)避光處所並避免冷凍。

【包裝】

1ml X 100Amp。

衛署藥製字第 033867 號

(GMP藥廠)



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工廠：彰化市延平里岸頭巷11號